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罗玉成先生因是信永中和合伙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下一年度需更换审计师。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瑞华并进行了友好沟通，瑞华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瑞华之间就有关建议更换审计师事宜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

事宜。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过审查，公司认为信永中和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审计经验和丰富的香港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

建议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延续近 30 年历史。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国内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设有 9 家境外成员所。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截止目前，信永中和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 6,000 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 4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 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 200 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近年来，信永中和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税务师事务所 AAAA 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 年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下一年度需更换审计师。公司新聘年度审计师的理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审计经验和丰富的香港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意见

瑞华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表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并确认，瑞华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